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生命 · 愛心 · 卓越 · 創新

職業傷病認定與勞保給付常見疑義

成大醫院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職業傷病專案經理 謝佳莉

☆職災認定前：勞工及雇主常見疑義

Q1：普通傷病與職業傷病對勞工的差別？

Q2：雇主對勞工申請職業傷病有何顧慮？

Q3：我/勞工這樣是職災嗎？

Q4：職災認定前，要用什麼假別？

Q5：在家發生中風能申請職災嗎？

Q1：普通傷病與職業傷病對勞工的差別？

- 職災補償權益 (勞動基準法)
- 工作權的保障 (勞動基準法)
- 公傷假的權利 (勞工請假規則)
- 職災資源使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災補償	公傷假	工作權保障	職災資源
☆<u>勞動基準法第59條</u>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u>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u>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台勞動二字第14508號函釋</u>：「勞工因職業災害治療休養，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該假並無期間限制。」	☆<u>勞動基準法第13條</u>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u>災保法第84條</u>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u>災保法第67條</u>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u>災保法第66條</u>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Q2：雇主對勞工申請職災有什麼顧慮？

- 擔心勞動檢查
- 補償賠償問題
- 職災身分濫用
- 影響實績費率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Q3：我/勞工這樣是職災嗎？

- 1) 高鐵站務服務人員因長期久站，引起下肢靜脈屈張
- 2) 小北百貨陳先生在搬運汽水時，突然發生脊椎滑脫
- 3) 總機人員每日須接聽400通電話，罹患腕道症候群
- 4) 計程車司機長期久坐載送客人，罹患腰椎間盤突出
- 5) 清潔工陳阿姨在工作數月後，表示全身痠痛到不行

Q4：職災認定前，應該請什麼假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 88 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Q5：在家發生中風，能申請職災嗎？

- 符合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即可。

☆職災認定時：勞工及雇主常見疑義

Q1：醫師或勞保局如何認定為職災？

Q2：工作後才有的為何不是職業病？

Q3：一定要職業醫學科醫師開立的診斷書嗎？

Q4：已經開完刀了，還能來診斷職業病嗎？

Q5：罹患職業病種類表的疾病都能申請嗎？

Q6：不在職業病種類表的疾病就不能申請？

Q1：醫師或勞保局如何認定職災？

➤ 職業病

- 屬職業病種類表疾病：符合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 非職業病種類表疾病：具足夠流行病學資料支持

➤ 職業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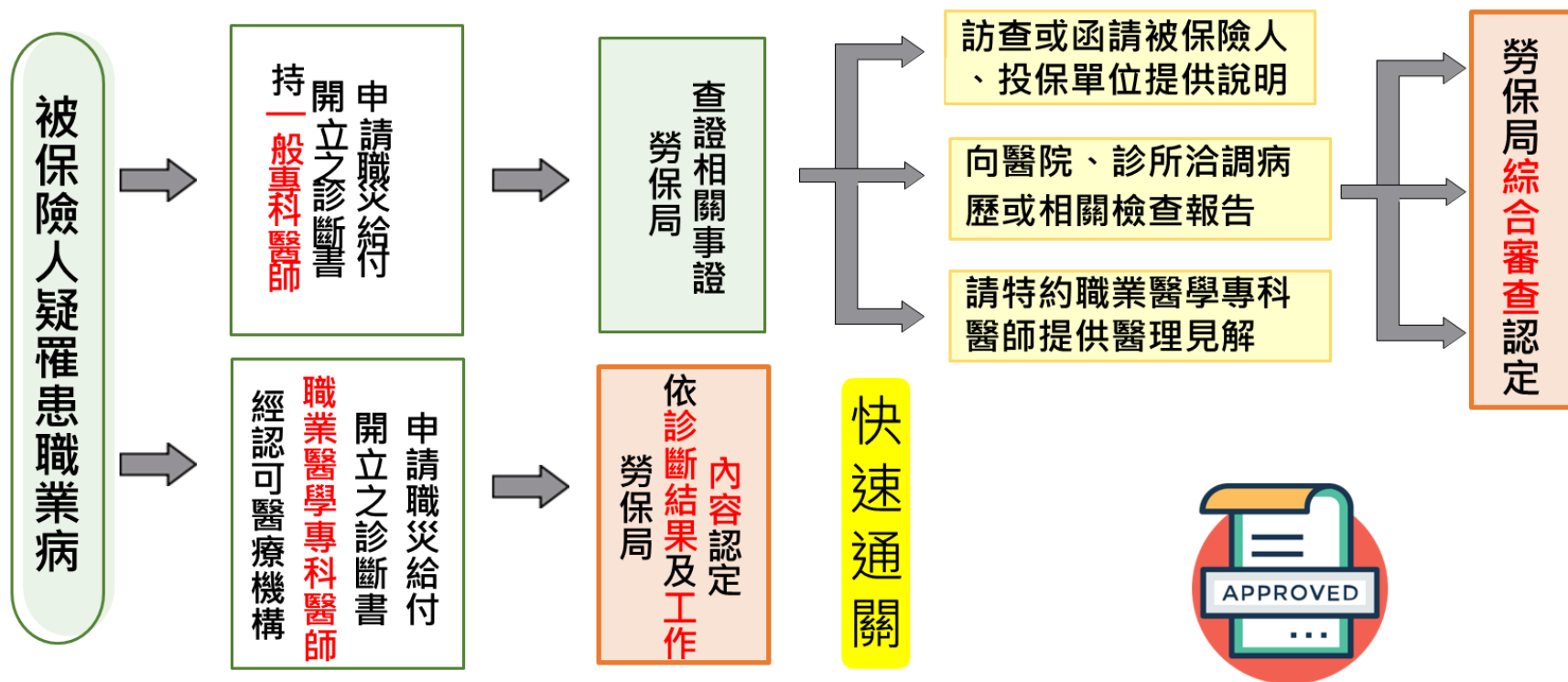
- 原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Q2：工作後才有的為何不是職業病？

- 職業病診斷需考量五大準則，再進行整體評估
時序性亦非僅考量「疾病發生在工作後」
- ✓ 明確的疾病證據
- ✓ 職業暴露的證據
- ✓ 符合時序性(*最短誘導期及*最長潛伏期)
- ✓ 符合人類流行病學已知的證據
- ✓ 排除其他可能致病的因子

Q3：一定要職業醫學科開立的診斷書嗎？

➤ 勞保局疑似職業病審查機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二)如被保險人因「左肩旋轉肌腱斷裂」要申請職業病，為審核所需，請貴單位於隨文檢附之「工作內容調查表、職業病職歷報告書」（正本附用紙）內詳填相關資料並提供工作實況照片10張，如無法補具，請詳述工作中係使用身體何部位及重複動作之姿勢情形為何，寄局憑辦。抑或可先至全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職業傷病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尋求診斷、醫療、評估、及諮詢服務（如附件或詳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http://tmsc.osh.gov.tw/center_c.asp），如經診斷確定屬勞保職業病，經開具職業病診斷書連同相關補正書件一併送局辦理請領

Q4：已經開完刀了，還能診斷職業病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第 82 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綁鐵工

診斷：腕隧道症候群

★112/10/2停工先至骨科就醫



112/10/15

住院手術

112/10/24

職業醫學科
門診就診

112/10/31

診斷職業病

112/12/25

恢復工作

113/01/16

■ 傷病給付通過
112/10/5~10/31

■ 協助續申請
112/11/1~12/24

■ 協助核退醫療費用

■ 協助取得職災單

Q5：罹患職業病種類表內的疾病都能申請嗎？

- 仍須考量職業範圍、工作場所、作業內容是否符合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椎間盤突出認非職業病 清潔員赴勞動部抗議

桃園的清潔隊員莊志鴻在三年前的9月間，於工作中發生嚴重的椎間盤突出，但僱主清潔稽查大隊卻堅稱椎間盤突出並非職業疾病，勞動部的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經過兩輪討論，在今年6月也鑑定莊非屬職業疾病，導致莊員失去勞基法職災身分的保護，更遭到解僱。今（5）多個勞動團體約30人陪莊到勞動部抗議，勞動部迴應，本月21日將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此案。

桃園環保局工會今到勞動部門口抗議「職病鑑定有疏失，勞動部重啓調查」，桃園清潔隊員莊志鴻出面表示，在2015年9月間工作中發生椎間盤突出，經臺大醫院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認定為職業疾病，是長期清運垃圾所致，可以申請傷病假及給付，但僱主清潔稽查大隊卻認定不是職業疾病，引發爭議。

莊志鴻說，後來由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重新判定，但鑑定委員會卻有2個疑點，就是僅相信資方提出的年資資料，也拒絕考量他擔任駕駛時的腰椎負荷狀況。且鑑定委員會委託的長庚醫院羅錦泉醫師率領的調查團隊，明知資方及勞方提出的年資差了1年以上，卻無視工會要求，還是認定非職業疾病。



每天扛2公噸貨箱連續20年他3節椎間盤突出併「滑脫」

從事冷凍食品加工的陳先生（化名），20年來每天都需要搬運20~25公斤的貨箱，長期彎腰負重工作導致腰椎第三、四、五節椎間盤突出，雖然手術後回到職場，但9年後又出現腰痛、下肢麻痛等症狀，核磁共振檢查發現椎間盤突出合併滑脫，只能停工治療，讓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所幸經個館師協助提提出資料，終於獲得6個月的職病給付。

根據「職業性腰椎椎間盤突出認定參考指引」，男性從事負重工作至少8至10年、搬運大於20公斤之物品、每日搬抬總量大於2公噸，而罹患腰椎椎間盤突出，就有很高的機率為職業促發，若勞工有投保勞保，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屬職業病，可提相關證明向勞保局申請醫療、傷病、失能等給付。

Q6：不在職業病種類表內的疾病就不能申請？

➤ 職業病

-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 ❑ 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 視為職業病

- ❑ 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 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

☆職災認定後：勞工及雇主常見疑義

Q1：醫師診斷後，一定要送勞保局審查嗎？

Q2：拿醫師診斷書送勞保局就能審查職災？

Q3：勞保局審查流程為何？

Q4：勞保局審查時間一般多久？

Q5：休息好再一次申請勞保好不好？

Q6：對勞工所述工作內容不認同時要怎辦？

Q7：公司可以不在申請書上蓋章嗎？

Q1：醫師診斷後，一定要再送勞保局嗎？

(1) 抵充問題？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2) 勞保審查確認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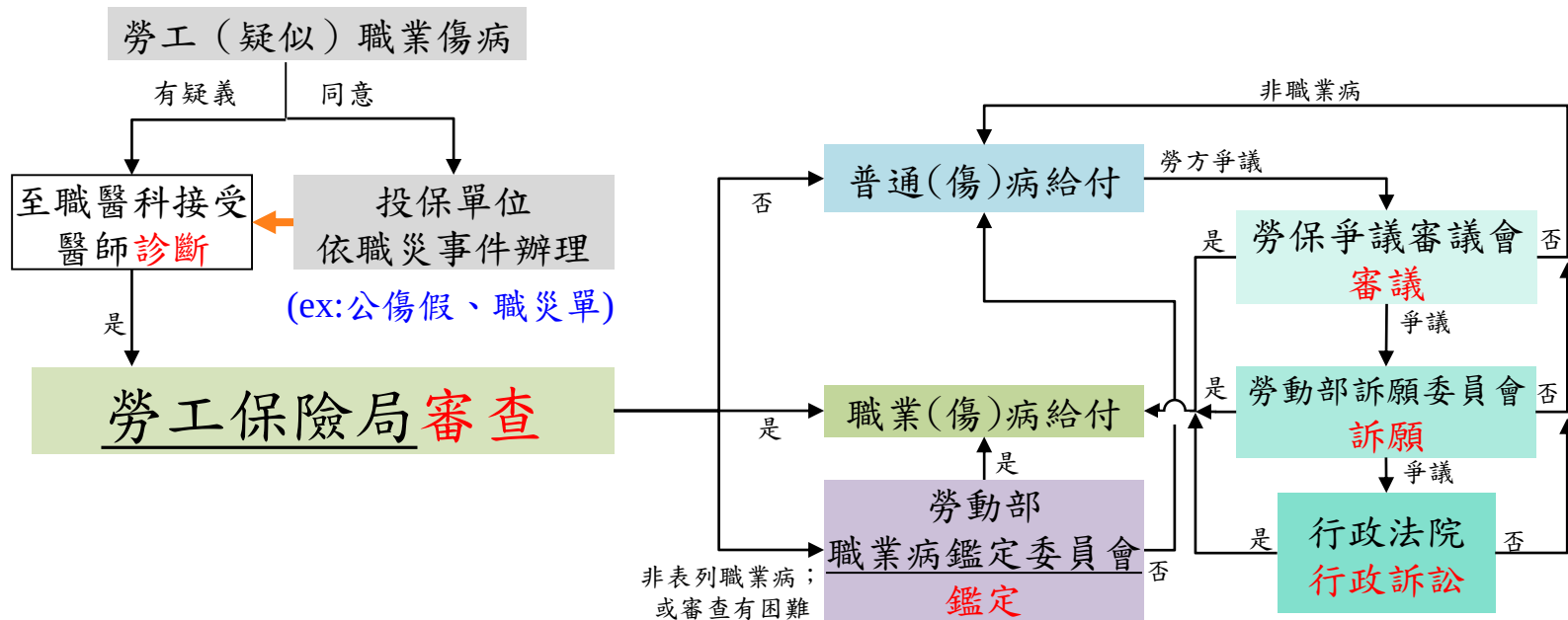
(3) 職災職能復健資源？

Q2：拿醫師診斷書送勞保局就能審查職災？

➤ 建議依被保險人可請領給付之項目，備齊相關文件送勞保局審查。

醫療給付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職災單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診斷書 ☐ 申請書 ☐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 診斷書 ☐ 申請書	☐ 診斷書 ☐ 申請書
	☐ 門診/住院收據 ☐ 診斷書 ☐ 申請書 ☐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Q3：勞保局審查流程為何？



Q4：勞保局審查時間一般多久？

Q5：休息好再一次申請勞保好不好？

➤ 職業傷害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
- 因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

➤ 視為職業傷害

- 於作業場所或作業時間內發生之傷害
- 作業場所外之傷害
- 其他職業上原因
- 交通事故(合理時間/路徑/無重大違規)

➤ 案例一：電池作業員，上班途中車禍

➤ 案例二：設備工程師，下班途中車禍

*第 17 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Q6：公司對勞工所述工作內容不認同時？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 22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

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Q7：公司可以不在申請書上蓋章嗎？

1. 勞工亦可自行送勞保局審查
2. 若不蓋章，建議可另行舉證說明
3. 若協助蓋章但不認同，建議亦可敘明公司立場

(例如：僅配合辦理，本公司認為...，難以認定為職災)

投保 單位 證明 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可免填保險證號及免蓋此欄印章，請另參見背面「貳、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		
	保險證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印章)
	負責人：_____	經辦人：_____	
電話：(____) _____	地 址：_____		

二、本案請就下列事項補正手續（補件時請註明本局發文字號）。

- （一）被保險人[]君自行檢送傷病給付申請書內投保單位證明欄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經辦人印章」，經查吳君113年2月23日事故發生時仍於貴單位加保生效中，其於當日發生事故致不能工作申請傷病給付應由貴單位提出申請手續，隨文檢附該「傷病給付申請書」影本1份，請就所送傷病給付申請書內「傷病發生日期」、「被保險人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薪資（或報酬）情形」、「申請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受傷原因及經過情形」等各項保險事故欄位查明後，於投保單位證明欄加蓋貴單位印章、負責人暨經辦人印章後送局辦理。如仍未便蓋章，則請來函說明無法用印之原因及上開各項保險事故欄位內容是否屬實，並補具被保險人自113年3月份至113年4月份期間出勤記錄及請假記錄影本，由貴單位蓋章證明後送局憑辦。
- （二）隨文檢附被保險人職業暴露狀況，請確認是否屬實，若有不符，請舉證說明，並加蓋單位大小章一併送局。

☆勞保通過後：勞工及雇主常見疑義

Q1：若一直無法從事「**原工作**」，是否可申請傷病
給付最長到兩年？

Q2：勞工一直不回來工作怎麼辦？

Q1：一直無法從事原工作，傷病給付可請兩年？

傷病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非以不能從事原
有工作為限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53條)



公傷病假

勞動基準法

從事原勞動契約
約定工作

(改制前勞委會85年1月25日
台勞動3字第100018號函)

Q2：勞工一直不回來工作怎麼辦？

建議方法如下

1. 提早預防，盡早至職業醫學科接受復工管理
2. 瞭解原因，提供適當協助(如:交通問題)
3. 友善溝通，使瞭解認定惡意勞工非在保障範圍

職業傷診病診治及個案管理服務



診治



給付



復工



資源



勞工到院

急/門/住轉介



職業醫學科門診

地方政府職災
勞工專業服務
人員(PAS)

職災勞工
職能復健單位

職業重建單位

職災法令

勞保給付

復工協助

工廠訪視

個案追蹤

全台共17家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 職業傷病診治暨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

● 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 23123456分機67491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 2875-7525分機8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 328-1200分機520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3) 5326151分機52377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 26581919分機58230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 23592525分機238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 3609784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 2205-2121分機12659、1266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 723-8595分機413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 6330002分機574801、574802、574804、574800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 2756000分機3317、331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 2353535分機4939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 3422121分機75150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 3133604分機4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 7317123分機837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 8036783分機335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 8561825分機12144



職業傷病診治、職災復健 成醫台南首家雙專責醫院

2023/04/18 18:27



感謝聆聽



06-2353535
分機 4937-4939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成大醫院

5,063 個讚 • 5,316 位追蹤者

